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5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聖傑

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王嘉豪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王得臣即隔壁宵夜

林昊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複代理人 陳韋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12日上午11時20分在本院第1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反訴被告就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違反隔壁宵夜加盟契約書第7條約定於113年9月將隔壁宵夜之商標提供訴外人林嘉福使用，是否爭執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